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旬刊  
江蘇

人瑞  
政文



第二十三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  
五月廿一日出版

# 浙江民政旬刊第二十

## 三期目錄

- |                   |     |
|-------------------|-----|
| 一、關於本省村政現應注意事項的商榷 | 金雪林 |
| 二、比利士地方自治         | 徐宏士 |
| 三、城市計劃與交通設施       | 蕭明新 |
| 四、歐洲的騎隊           | 辛克蘭 |
| 五、丹麥的農村及其教育（續）    | 李團  |
| 六、都市衛生（續）         | 沙古山 |

### 浙江民政旬刊投稿簡章

(一) 本刊係浙江省民政廳所辦之刊物，負有指導官吏，啓迪人民，發揮黨治要義，研究新政設施之使命。理論與方法並重，故本刊內容，約分爲：(1)黨治之理論與實施；(2)屬於民政部分之各項行政（并包括市政）的理論，計劃，與實施；(3)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施；(4)各項重要法令之解釋；(5)本省各縣政治設施之實際情況；(6)本省各地社會狀況之調查；(7)本廳及所屬機關之重要工作報告；(8)各國重要行政學理與制度之介紹；(9)其他關於指導官吏，訓練民衆之文字。

- (二) 凡合於本刊各欄旨趣之文字，一律歡迎。  
(三) 來稿不限文體。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更好。）  
(四) 如係翻譯之稿，請附原文。

(五) 投寄本刊之稿，一經登載，當由本廳給予每千字自二元至四元之酬金；但如係本廳職員，或本廳所屬各機關人員之投稿，則祇能給予每千字自一元至二元之獎金，以示區別。其不願受酬，或受獎者，應請於稿上註明「却酬」或「却獎」字樣。

(六) 凡應得酬金或獎金者，於接得本廳通告後，應即持函，並攜帶私章，到來本廳會計室，照本廳所定數目領取。但居住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械蓋章，寄至本廳會計室請領。

(七) 來稿應於稿上，書名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  
(八) 本刊編輯人，對於一切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九) 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如有必須退還者，得預先聲明，附寄郵費，當由本廳寄還。

(十) 本稿請寄杭州，浙江民政廳編纂室收。

像 遺 理 總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全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關於本省村政現應注意事項的商榷

金雪林

查村里組織，是兼有政治經濟二種性質的自治體。其目的不僅在人民的四權使用之訓練，並須求得人民於政治以外的生活，均得共同滿足，使地方自治的基礎得以確立，始克稱為完善。故在訓政期內，此種政制，是極其重要的。本省自籌備實施以至於今，（十七年六月起）快要經過二年了。我們就大體觀察起來，實際上得到成績的地方，不見得很多。別的且慢說，就是『政府自政府，民衆自民衆』的那種老樣子，也恐怕還未能完全脫掉呢？雖說要完成地方自治，不是一朝一夕之功，全靠一步一步經過積年的工夫，才有實際的效果。然而我們要明白，所謂一步一步的步驟，並不是一天一天過些年月，就可坐觀其成的。必須於踱過這一步一步的時候，政府要審度情勢，定出經久的策劃，按步實施，方才有慢慢地表現出成績的可能。否則便容易變成失望。而且一切事業，不是單靠縣政府內部少數的工作人員，所能『盡如人意』的辦得起來。無論舉辦什麼要政，如果多數人民不了解不聽從，便決計不會收功。所以身任縣政當局的更須明白了這一點。要在無辦法中想出辦法，使民衆都能切實了解，一致踴躍起來與政府同心合力做完訓政期內應

建設的事業，那才算是真正革命的公務員。

竊按本省村里制第十條規定的村里之事務，及第二十條規定的村里職員之職務，第二十六條規定委員會之職權等，實在是非常重要。以這樣重要的衆人的事，要放在素無政治智識能力的人民自己身上，很不容易擔當得起。所以近今各縣的情形，大致都感覺進行的遲緩和困難，往往在政府所視爲急不容緩的要政，而村里職員大率以爲無切身利害，延不舉辦。就中能夠依照規定按月開常會的村里，恐怕鳳毛麟角，不易多得呢！藉曰不信，試往無論那一縣去仔細考查一下，實實在在向縣呈送過議決案及按月報告工作的村里，一縣之中也恐怕得不到百分之十。似此徒擁虛名的村里制，那裏還能夠談到訓練民衆使用政權呢！

以上所叙，並不是空構虛造，妄加推測，的確是實際情形，而且爲各縣所不免的。不過在此訓政期內，做公務員好比是做民衆的先生，以目前我國這樣幼稚無智的多數同胞來做學生，要教誨他們認識一點，要使他們對於自身的地位和切身的利害能夠自覺，也的確不是一樁輕易的事。我們現成話固然容易說，但在縣政當局方面，也確有說不出的困難。茲就愚見所及，對於辦理村政應首先注意的幾點，略爲陳說，供諸大家，聊作商榷，尚望有識者進而教之。

## 一・排除障礙

社會腐敗與否，完全基於組織社會的各個分子；同時，組成社會的各個分子腐敗與否，多半又原因於社會——除非所謂先知先覺者不受這個支配外。我們處在現在的社會環境之下，到處可以碰見腐敗分子的黑暗勢力，貪污，土棍，劣紳，流氓，地痞，賭徒，盜匪，莠民等，有一於此，皆足為社會長進的阻力，現今我們國內到處兼而有之，其為害之烈，真是一言難盡。最好各縣於政府內開設民衆接待室一所，布告民衆如有被土劣欺壓魚肉情事，無論何人，皆可隨時到政府口頭訴苦，經政府查實之後，迅予依法處理。如此辦法，則一般擁有惡勢力的害馬，定可逐漸減少，而於自治之進行，也可比較順利。（有些縣府，設個民衆意見箱，實在是空殼招牌。）

## 二・訓練協助

所謂訓者，就是要訓教無智的人民有智，練者，就是要使無力量的人民，練習出使用政權的能力。我們看了建國大綱上所載的『對於人民之政治智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就可知道這訓練工作的重要。查本省村里職員訓練大綱，早已由民廳通令各縣遵行，各縣如能持之以恆的做去，確是很好的。不過各縣最好還該設一訓政宣傳委員會，不

時舉行大規模的口頭宣傳，以補告令的不逮。

其次。現在人民的智能幼稚，固已須加訓練，但剛在訓練的時候，一切要緊辦的事業，叫村里職員單獨去做，未必能遵從政府的意旨。就是去做，他們也以為是替政府代勞的樣子，不肯十分負責。所以對於協助的工作，也斷不可少。而且在建國大綱第八條上面，亦說得很清楚，毋須我們多討論。（自治專校的第一二兩期學生，派赴各縣服務的人數尚覺太少，至於在校未修業期滿的，又迫不及待，最好各縣自己先考取幾名協助員，以濟目前急需。）

### 三・學校村里化

以上所敘，訓練協助，當然是目前的急需。不過我們這樣去做以後，不能就以為工作已盡，可以從此入於坦途，進行無阻。我們只能認為是暫時的辦法，根本上還是要從學校教育裏面下工夫。政治和教育，是互為因果的，從政治方面講，有怎樣的政治需要，就該有怎樣的教育設施。從教育方面講，有怎樣的教育設施，才有怎樣的政治收穫。所以教育必須適應政治方面的要求，而政治必須仰仗於教育方面的播種，現在學校雖多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而於黨義公民等課目外，並有自治會或其他公民訓練的組織，但我們以為各縣政府應該通飭縣屬各學校，一律於本學期

起，加授村里制大意或自治要義一課，並組織假定村里委員會，比較切實有效。一般年少學生，既可因此得以演習四權如何運用，又可認識幾分自治的真意。倘使這樣的工作，經過五年的努力，則現今的青年，就是來日的壯年。現今的幼年，就是來日的青年——青年幼年的頭腦，是很潔淨的，不像老大朽腐的骨董，充滿着陳舊思想，不容易改造——所以我們的思想上，總以爲五年之後，本省的人民的政治智識能力，必能普遍的提高不少，而於地方自治的進行，也不難覩乎各省之上。茲將實施要點列後，以供參考：

- 一，各縣爲政治智識之普遍灌輸及自治能力之根本培養起見，所有縣屬各學校應一律於本學期起加授村里制大意或自治要義一課並成立假定村里委員會；
- 一，原學校之學生，假定爲村里公民；
- 一，如原校已有自治會之組織，則應一律改組爲假定村里；
- 一，縣政府自全縣學校組成假定村里後，應將一切關於村里事項之政令及印刷品，按照分發，由學校教職員負責講解，使學生了解後，轉令學生向人民宣導。
- 一，村里指導協助各員，應順便前赴各學校假定村里視察，並予以指導。

一，關於假定村里詳細實施辦法，由縣酌量情形擬訂之，至假定村里之工作進行，可準用本省村里制之規定。

#### 四・發展村里經濟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這是建國大綱內所規定的。比方一個貧夫，如果要凍死餓死，常可受辱賣身做奴婢。所以，政治的慾望是以物質的慾望為基礎，物質需要如果不能充足，便顧不到政治上的問題，所謂『政治變化不過是經濟變化的表現』者就在於此。故 總理的三民主義，也以民生主義為歸宿。我們中國因為歷年的天災人禍及資本帝國主義的經濟榨取，以致弄到今日，我們日常必要的生活資料，仰給於外來的很多，就中如木材米麥洋貨的輸入，歲有鉅額。農村經濟，瀕於破產，國民經濟，亦將崩潰。現在整個的中國社會裏，只看見成千成萬的無食無衣的災民，只有偏山偏野的伏着可憐無告的餓莩，就是 總理所說做中國小貧的人，也是千驚萬慌，夜不安枕。這樣的景象，若再沒有辦法去安頓他們，則鄉鎮自治，勢將等於緣木求魚。所以，發展農村經濟，不僅是籌辦自治的前提，而其盛衰與否，簡直是國家貧富強弱所繫。深望負責地方行政的縣政當局，把這點再三致意，趕緊擬定經久的方策和精密的籌劃，去重新振興已經衰敗的農

村，以謀人民四大需要的滿足，而利自治之籌辦。

再此外還有一個因農村衰敗而發生的現象，而且因為有了這種現象，越發使得農村愈加衰敗的——就是「鄉人趨向都市」和「差使熱。」近年一般略識之無也者的，都不甘爲農工，而且居住農村不易生活，都到都市去過日子。又因為中國的兵隊太多，往往三四年前做流氓做土棍做篾匠做泥作的，居然當起連長排長警察巡長了。這樣一來，引起一般貧苦愚民的仰羨，遂致發現了「差使熱」，都想脫離家鄉，拋棄繩紗，不避湯火的去夢想升官發財了。有此種種原因，於是農村經濟的生產力逐年薄弱，而生產物亦日益減退，所以這樣不好的社會現象，也是政府當局不可忽視的。

#### 五・村里行文應用白話

從前劉大白先生在杭報上，發表過一篇文章，說：『文言文就是鬼話文。』現在各機關於公文上所用的套語，的確不易了解。不要說一般民衆對於政府所發的文告不能句讀，就是中小學畢業過的讀書人，如果未曾吃過公事飯，也恐怕未必能夠一看就領會。所以村里長副，接到政府的命令，往往一知半解，多所誤會。

固然，現用的公文體裁，好的地方未始沒有，然我們只能認為比較上層的機關用之適宜，其在村里委員會，實在有些不適用。因為村里委員會是老百姓自己做事的組織，不但他們對外的公文，應該教他們用白話，就是政府發下去的各種政令，也以用白話傳達，越粗淺越好，不至多生誤會。

#### 六・設置模範村里

國家的主體，是在民衆。民衆的基層組織，就是村里。現在我們中國的鄉村，差不多是完全破舊不堪的，種種現象，都是陳陳相因，而且宗法社會的色彩是非常濃厚。吾浙自近幾年來，雖改進了不少，比較開通的村鎮，已濟知道貼貼標語，叫叫口號，然我們如果真去調查起來，這幾年的「喚起」！「喚起」！大多數民衆還沒有喚醒。往往在政府舉辦要政的時候，仍舊互存觀望的態度，甚或始而懷疑，繼則妄加非議。比方，在一區裏面有一個大市集地方，或比較繁雜一點的村落，於是附近各小村，無論什麼事都惟市鎮大村之馬首是瞻，市鎮大村如果沒有開始做，那末•任你用什麼方法都不能叫他們搶先去做。這種情形，差不多各縣通同有的。所以設置模範村里，也是切要之圖。如果各縣都能各擇其所屬村里之中，比較成績好一點，村里職員能夠熱心做事

的地方，酌量設置數處，則存心觀望的僻壤小村，一定會看榜樣起勁起來努力仿效，而可免了行政的停滯。在未設置以前，應該預定詳細實施辦法，務求村里制所規定的事務，都能實現。自經設定以後，對於模範村里的工作進行，應該格外關心，至少每星期應該派員巡視二次，如察出錯誤的地方，可以隨時糾正，如有好的地方，併應因勢利導，以促其成。

### 七・村里經費問題

經費是事業成功之母，好比我們飯沒有吃飽，不能做工一樣。所以村里事業的經營，必須先把經費確定。但是講到經費的籌集，同時又不可不顧到村里住民的經濟狀況。現在中國的農村經濟的衰落，已不必多說，人民終歲勤勞所得，差供一年的衣食，猶慮不給的多，而且對於國家的負擔，也已經覺得很重了。這樣的狀況，要想他們再拿出錢來，辦些村里事業，實在很不容易。但是地方事業是直接見功於人民的，如果早日辦得起來，可以早日有助於農村經濟的振興，例如振興水利，修築道路，改良農業……等等，均是發展農村經濟的重要前提。那末，我們應該代村里想個什麼辦法呢？以鄙人的意見，約有下列二點：

(一) 勸導把迷信會財產改辦村里公益事業或生產事業 索求人民組織迷信會的初意，固然未

必就是不好，不過據現在而講，十有其九是病俗傷民，而無益實際的。這類遺害社會的古董貨，在此凡百革新的時候，確已無可再容存在的理由。如果把這種會產，改辦村里育幼養老濟貧施醫救災興學築路修道等公益事業，或以之來辦各種生產事業，這不但對於人民生活發生良好的影響，即對於社會經濟也增加了不少的利益。所以我們很希望各縣村里委員會，去切實勸導人民，把那些太歲會，長老會，馬燈會，文昌會，蘭益會，孤魂會，小人會，冬至會，太陽會……等五花八門不勝枚舉的集會，改辦上面所說的那種公益事業和生產事業，或者逕由他們自己改辦。若是這些迷信會內，有屬於地方公有的，那就是村里公產，可逕由村里委員會收管改辦了。如果沒有辦公處所的村里，或要別的公共用處，也可把迷信用的屋宇移充或借充正當的公用，總期化一切無益為有用，把這個村里發達起來，求一村里人民的幸福。

(二) 嘉勵私人捐資興辦村里事業　　村里制所規定的六種經費裏面，雖有私人捐款及寄附金一項，但我們可以武斷的說一句，這種經費是不會有的。你想！現在的資本家那個肯熱心公益，就是有人肯做，也不大肯放心拿出錢來交把村里長副去做。其次，我們中國一般的愚夫愚婦，只知道吃素齋戒，施蘭益，放饑口，修福修壽，和尙尼姑走來，動則幾十幾百元的輸將，如果地方上

興辦公益，問他們捐出錢來，似乎不大願意。偶或修橋補路，他們隨便拿一點錢出來，也並不一定是公益心的發現，難免有爲碑石上面刊載一個姓名，以博虛榮，或者以爲做這種好事，是當做陰功積德，以求來世的幸福，由此我們可以知道：

1. 有錢人雖有公益力，未必都有公益心。
2. 偶然的做公益，也有爲着虛榮或求來世福，未必都是真的爲公益。

所以我們應該適應社會的心理，定一個給獎狀或給獎匾的規程，以資獎進這類有錢的人，肯捐出錢來，興辦村里事業。（查捐資興辦救濟事業如捐資振興水利防止災害的各種給獎條例，中央已有頒布，本省各縣裏面也有捐資興辦村里事業的獎勵章程，經省政府議決核准的，各縣應設法使人民都知道有怎樣的規定。）

# 比利士地方自治

——各國地方自治概觀第三章——

英國海理士原著

徐宏士譯  
蕭明新校

比利士在一七九五年至一八一四年之間，是法國的屬地，到了一八一五年又歸併於荷蘭。直至一八三〇年，比利士王國始得獨立於世。所以比利士的地方自治，一部分是受了法國地方制度的影響，一部分是由自己逐漸發展出來的。自此以後，比國地方政府的組織和職權的規定，沒有什麼重大的變遷。在十九世紀末年的時候，成人普選制始為比國所採用，及至一九一九年，現行的選舉制度方得確立。

## 選舉團

選舉團是選舉地方代議機關的團體。凡年在二十一歲以上，曾在本區住居六月以上者，不論男女，都有選舉權。投票權不得放棄，必須強制執行。

## 市 村 The Commune

比國地方自治單位也是市村，全國共有二千六百三十六個市村，其行政組織，完全相同。可是市村的人口，多少却不一样，有的還不到一百人，有的竟至三十萬左右，但大市村和小市村，也有相異的地方，例如關於建築物的條例，就各不相同。

有幾個大都市，例如布羅賽 Brussels 就是其中的一個，是由數個市村的集團組織而成，每一個集團都有一個單獨的行政組織。

市村長 Bourgmestre 一方面是國王的代表，一方面是市村議會的行政首領，由國王就市村議員中任命之。但得省行政委員會的同意時，也可以在非議員的選舉人中選任。市村長的任期為六年，俸金的數額由市村議會規定。

在國王代表的立場上，市村長有執行及監督中央和省的法令之權。他是地方的民政和警政的長官。

市村議會 Conseil Communal 的議員每六年用比例選舉法選舉一次。每一個市村形成一個選舉的單位，但是布羅賽却是一個例外，它是由兩部分選舉出來的，一部分是由舊市區域選舉三十

九人，一部分是由一九二一年新增的區域選舉十一人。

議員當選的資格，第一要本國人，第二要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第三要限於住在市村區域之內者。但市村人口在七百人以下者，第三條的資格可以取消。省長，省行政委員，省和市村及其他的官吏，均不得當選為市村議員。有親戚關係的，不得同時當選為議員。議員祇限一處，不得同時兼任兩處。

議員的人數（包括市村長和參事員 Alderman ）以人口為比例，凡人口在一千以下者選出七人，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選出四十五人，其間遞次增減。議員（除參事員外）為無給職，但得省行政委員會認可時，得酌支若干旅費，通常以出席會議時需用的車資為限。

議會有事即開會，所以開會的次數很多。開會時，市村長為主席，并有表決權。如果市村長不是從議員中任命的，那就沒有表決權了。

議會討論市村的財產，或財政案件時，須對衆公開；除非有三分之二以上議員的議決，才可以秘密開會。討論關於個人案件的時候，那可以不必公開。通常除了法律規定之外，一切會議不得秘密。

關於市村議會的職權。在市村組織法上規定：『統理一切屬於市村的事件並得議決一切關於上級機關委託的議案。』

議會對於規定市村的內務如警政，教育，工務，財產等條例，有極大的權限，除了法律有特別規定之外，可以不必呈請上級機關的核准。但是關於警察條例，須以不與中央及省的法規抵觸為限，且須不違背維持社會秩序和公衆安寧的原則，否則即為違法，法院可以拒絕受理。

市行政委員會 *College des Bourgmestre et Echevins* 是市村議會的執行機關，由市村長，參事員和市村秘書組織而成，并由市村長為主席。參事員是由市村議會就議員中選舉出來的，六年一任。現在的市村人口在一萬或一萬以下者，得選二人，其餘以次遞加，但不得超過七人。參事員受有俸金，俸額由市村會議規定。

行政委員會在執行事件時，由全體負責，但工作一經分別擔任，則由個人負責。

市村議會或行政委員會有越權的舉動時，省長得停止之，國王得取消之。

市村秘書 *Secrétaire Communol* 經省行政委員會的核准，由市村議會任免之。秘書如不服免職的時候，可以上訴於國王。

但是秘書並不是中央政府，或省政府的代表，他是一個純粹市村的官吏，完全要受市村議會的節制。在大的市村裏，他須要辦理許多重要的事宜，在小的市村裏，往往因為市村長對於政務不甚熟悉，所以他要負有輔助引導之責。

關於市村的財政事項，由市村徵收員 *Receveur Communal* 負責辦理。徵收員歸市村議會任免，其薪額也由議會規定。秘書不得同時兼任徵收員，但人口在一千以下的市村，經國王之批准者，不在此例。

最近法律對於市村秘書和徵收員的最低薪額，已有一律規定。

市村得設立公法團體，不受官廳干涉。但有若干的機關，須受市村和上級權力機關的監督，或須由市村長擔任主席。如公益局，養老院，免費醫院，公益質店，教會協會等是。這些地方團體的預算和收支都須經地方權力機關的核准，如遇經費不足時，得由市村給予若干補助金。

### 省 *The Province*

比利士全國分為九省。這些省區從前都是獨立的國家，疆界和現在略有不同。但是現在九省的組織完全相同，不受從前互相分立的影響。

省區面積大小不等，最小的是九六三方哩，最大的是一七六七方哩；人口在一九二一年時，最少的是二二三〇七五人，最多的是一五四一九六〇人。

省政府的行政首領是省長 *Gouverneur*，由國王諮詢內政部長的意見任命之。他的俸金是由國家支付，但所得往往不敷開支。省長的職位大都是由擁護政府者所充任。

省長爲中央行政的代表，他有處理全省行政，監督全省官吏之職權。除了軍事和司法權限之外，其餘一切公共行政，都由省長管理。爲維持公共秩序和安甯起見，省長有任意指揮保安隊之權。

省長對於省區的人民，不得直接頒布命令和法規，他祇有督促人民去執行國王和省議會頒發的法令之職權。

省議會 *Conseil Provincial* 由四十四至九十三議員組織之。議員之多寡，以人口爲比例。四年選舉一次，議員爲無給職，但得由省款支領若干公費和旅費。

省議員當選的資格，第一要本國人，第二要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第三要住居於本省者。凡國會衆議員參議員各種官吏和因結婚而獲得國籍的外國婦人均不得當選爲省議員。有家族關係者

也要受相當的限制。

省議會的開會和閉會都由省長宣佈之，但是議會的正副議長却由議會自己推舉。議會規定每年開常會一次，開會時須對衆公開。

省議會在地方行政上的職權，包括對於教區道省道的建築養護和管理事宜，對於自來水道下水道的維持和管理事宜，預防流行病獸疫病創設和維持教育慈善機關，如公立學校，聾啞院，工業學校等。對於維持公共秩序安寧和衛生事項，省議會得制定法規頒布之。

省議會又得推選國會參議員，推薦官吏候選人，陳述關於改革地方政府事件的意見，分配各市村應負的直接國稅賦額。

省議會又須於議員中推選常置代表六人，與省長組織一個省行政委員會 *Deputation Permanente*。行政委員的任期為四年。委員俸金在一九二四年是四千法郎，半數由委員支領，其餘半數由出席會議的委員平均分配。（每三月舉行會議一次，缺席者不得支俸。）如委員住址距離開會地點過遠時，得支領若干旅費。委員的俸金旅費，均由國庫支出。

省行政委員會是中央政府的直接代表，是省區的執行機關，同時又是審理行政訴訟的法院。

委員會除了關於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之外，其餘一切會議，可以不必公開。

省行政委員會統理一切省政事宜，對於編製預算，報告財政狀況，尤須負責。

關於一切省的行政設施，通常須經過三種手續，一，由省長及其僚屬準備議案；二，由省議會或行政委員會審查通過；三，由省長執行。在有幾種場合裏，尤其是在省長怠職的時候，省行政委員會得代省長行使職權。

省行政委員會有相當監督和節制市村議會之權，對於市村議會有幾種的議決案，有修正權。

在行使行政法院的職權時，就要受種種的限制。如不服省行政委員會的判決，可以上訴於上訴院或國王。

省議會或省行政委員會如有越權或違反公共利益的行動時，國王得取消之。凡關於省預算，省稅，省公債的事項，均須得國王的核准。有幾種省議會議決的案件，省長有考慮權。

省書記官 Greffier 經省行政委員會推薦，由國王任命之，任期六年，期滿得連任。在省政府裏，他須襄佐辦理一切事宜。他可以出席省議會和省行政委員會的會議，並擔任會議的紀錄事務。他在省長指揮之下，有監督所有省事務官之權，同時擔任考勤登記和監管印信等事。

區和縣 The Canton and the Arrondissements

一省又分爲若干縣，每縣設縣長 Commissaired, Arrondissements 一人，直接代表中央，其職權與法國的縣長相彷彿。縣和縣長，都不很重要。縣長的主要職務，在管理人口五千以下的市村。

縣又分爲若干區，區是司法和省選舉的區域。

財政

市村的財政收入，一部分是由國家指撥薪金養老金的所得捐之四分之一和國家補助金。此項國款自一九二二年七月起規定總額爲一〇三一五〇〇〇〇法郎。

關於此項撥款的分配方法以及中央和地方的財政關係，並不固定不易，往往常有變遷。依據一九二四年一月的規定，上項撥款分配的標準如下：

- 十分之四以已建築地納稅多寡爲標準；
- 十分之四以人口多寡爲標準；

十分之一以職業訓練和公益經費支出的多寡為標準。

除此之外，市村還可以得着幾種國家直接稅的百分之幾，此種直接稅，在一定限制之內，市村並得附徵附加稅。一九二三年頒布一法案，劃撥一部分的汽車捐為市村的補助金。此項補助金的分配方法，一部分是以市村納付該項稅款多寡為標準，一部分是以市村上年度對於道路的建築改良養護費用之多寡為標準。汽車捐不得再徵附加稅。

除了國稅指定的項目和法律所禁止者外，市村得經國王之核准，征收任何項目的稅款。如狗捐，酒類零售舖捐，汽力事業捐，工商業創設捐，劇場捐等，均屬之。

市村公債的發行，須於事前徵求市民的意見，經市村議會的公開討論，才可以決定。如果經過了市村議會議決了之後，還須要陳報省行政委員會，呈請國王批准之。要是債額未及五千法郎或未超出歲入總額十分之一（以五萬法郎為限）者，祇要經過省行政委員會的核准，就可以發生效力。

市村財政的支出，依人口和經費的多寡，由縣長省行政委員會或國王監督之，每年市村的決算，須經省行政委員會審核通過，才能成立。

省的財政收入是一部分的土地稅，投資收益稅、所得稅，和汽車捐。在有幾種場合裏，於一定的限制範圍之內，得征收附加稅。

省議會經了國王的核准可以征課下列各項的稅款，如獵捐，槍械捐，狗捐，馬捐，馬車捐，自由車捐以及烟酒捐等是。

一切省的預算課稅和公債，均須得國王的批准。省的財政支出，由審計院負責監督。審計院是由衆議院推選出來的，其任期為六年。

幾種公共事業的行政

一、公衆衛生 維持公衆衛生，為市村政府警察職權之一。

二、教育 初等教育完全由市村負責辦理，市村有極大的自治權。教育經費歸市村負擔，由中央及省酌予補助。中央政府的補助金至少須包括全體教員的薪金。關於建築和修理校舍的費用，中央，省，和市村各負擔三分之一。

中等學校由中央及省設立之，但得省行政委員會的許可時，市村也可以創辦。省和市村的中等學校，由中央給予津貼。中央對於這種中等學校，有相當的管理監督權。

三・道路 比國的道路，在行政上可分爲兩種：一種是主幹道，一種是地方道。後者又分爲市區道和教區道的兩類。市區道包括都市的街道和鄉鎮間有集圍住宅所在的道路。對於貧瘠市村的築路費，中央常給予若干的補助金。除了主幹道和市區道之外，其餘的道路，都稱之爲教區道。教區道通常是由市村養護。省政府有必要時，經國王的核准，得令修築教區道，并得派員考察市村路政的實際狀況。

四・公共救濟 每一個市村設立公益局一所，由市村議會委派人員組織之。有若干的市村，得出議會派員組織醫院委員會。公益局的經費，一半是由市村津貼，一半是公益局財產的收益。除此之外，各省撥一項公款，以人口的比例，分配給各市村。醫院，救濟院，聾啞瞽盲殘廢院等，大都是由教會設立，由國家設立者甚少。此項救濟機關，由公益局和醫院委員會酌予一定數額的補助金。

五・警察 市村的公安局長通常是由市村長兼任，司理偵緝罪犯，維持秩序事宜。公安局長（亦稱警察委員）間或也有由國王就市村議會推薦的候選人中委任者，但各市村並不是一律如此。

結論

比利士的地方自治大部分是以法國的制度爲基礎，但是中央集權的力量，則較法國爲弱。比利士的省長的權限也沒有像法國的州長那麼廣泛。中央政府並沒有解散省議會或市村議會的權力。通常民選議會權力較大，中央任命的官吏權力較小。其中市村對於管理初等教育權之龐大，尤可使人注意，警察權也是屬於地方機關。

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比國的市村長不是像法國那樣選舉出來的，而是由國王委任的。省行政委員會對於市村議會的財政和預算，有極大的管理權。國王對於省和市村的權力機關，也有不小的干涉權。

比國地方自治的中心問題，就是財政問題。自從歐戰以後，地方的財源都被中央奪去，因此在實際上就不能滿足那擴張自治權力的欲望。所以有人提出許多方案，要使中央和地方各得其利。這就可見現存的制度之不能使人滿意了。

比國對於強迫選舉，辦理得很有成績，這是比利士地方自治的特色。

# 城市計劃與交通設施

蕭明新

## 一・交通設計的意義

交通是一切城市生活的原動力。如果交通的設施發生了錯誤或缺陷，則城市活動的各部機能將不免要受到停頓或阻滯的影響。所以在開始進行城市計劃的時候，第一步就要確定區域的劃分和交通的設計。交通的系統可以分做兩種：第一種是陸上交通，如街道，車馬交通，鐵道交通，高速交通，等是；第二種是水上交通，如河川，運河，港灣等是。這兩種設施，在整個的交通系統之下，有密切聯絡的關係，絕對不容分開。必須要把水陸交通，兼籌並顧，互相適應，才可以完成一個健全的交通設計。

交通設計有五個要素：

一・便利

二・經濟

三・安全

四・衛生

五・遠見

便利的程度須要以需要爲標準。古代城市的生活大概都是非常簡單，往往徒步就可以治事。

其後人事稍繁，才有輿，馬，舟，車等代步工具。十八世紀以後，歐洲各都市大都以馬車爲交通工具，一八二八年巴黎始有公共四輪馬車的設備。後來因爲工業發達了之後，都市人口集中的現象逐漸顯著，於是鐵道，汽車，電車，都應運而起。可是都市的膨脹超過了一定的限度之後，地域的遼闊和人口的密集，使街道電車和汽車在數量上和速度上都不能滿足實際的需要，因此不得不有高速交通機關如高架鐵道地下鐵道的設備。所以今後我們要設計城市的交通，第一步先要調查城市交通的需要量。與需要量相符合的交通計劃，才能產生適度的便利。

城市計劃一方面固然要提高人類的文化，創造理想的生活，但是同時必須要顧到事實的需要和人民負擔的能力。如果一味好高騖遠，超過了需要的限度，或爲人民所不能負擔者，則其結果不但不能利民，反而有傷民之害。交通設計也是如此。譬如城市的街道過狹，工料太壞，固然要發生許多弊病。可是街道的幅度過於寬大，佈置過於糜費，也不是得當的辦法。歐美的大都市往

在有一部分發生街道過寬，住屋過小的現象，使一般平民和中等人民受着高貴房租的壓迫。德國海奇曼博士說：『柏林因為在住宅區裏築造了許多太寬，太講究，太化錢的道路，使二十萬的家庭，都侷促於一間鴿子籠的房子裏邊，感受深重的痛苦』（見 *Proceedings of London Town Planning Conference, 1910, P. 239* ）所以在交通設計裏，經濟的要素是不可不注意的。

安全和衛生，是交通設計裏最主要的要素。因為事實告訴我們，都市愈大，交通愈發達，人民的生命就愈危險。我們在大都市的馬路上往往看到「危險」「馬路如虎口」的標語，而每日市民為電車汽車所撞傷致死者必有數起，就可以知道交通保安問題的重要了。至於衛生，更加應該特別注重，因為城市計劃的本身就是以保健為設施的核心。英國關於城市計劃的事業，是由保健部（衛生部）主管，從而可知衛生之在交通設計上的地位了。

遠見更是城市計劃的基本要素。華盛頓現在之所以有便利和健全的交通，完全是法國工程師郎芳氏 L. Enfant 遠見的設計之功。又如布藩洛 Buffalo 德圖羅 Detroit 因為在事前有周密的設計，才有目前完備的交通。倫敦經過了一六六六年的大火災之後，當時由倫氏 Sir Christopher Wren 和伊維蘭氏 Sir John Evelyn 擬具復興計劃，對於交通的設計，佈置得非常整齊。無如此

種計劃，不幸為各方所反對，阻而未行。因此到了現在，英格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 的附近，擁擠和紊亂的狀況，幾乎弄得無法可想。又如紐約在一八〇七年設置一個委員會，來計劃曼哈頓 Manhattan Island 交通的設施。當時紐約的人口不過八萬五千六百人，所以委員會推測曼哈頓的人口在半世紀內，斷不會超出四十萬人，因此他們就根據這一個標準，來計劃交通的佈置。殊不知到了一八六〇年的時候，曼哈頓已有八十萬五千六百五十八人，超出原定標準至一倍以上。及至一九二〇年。竟有二百四十八萬七千三百九十八人之多，這真是為當初設計者所夢想不到的了。交通需要量的相差既若是之大，因此當時計劃的幹道第五街，到了現在，幾乎變成了一個混亂肇禍的所在。所以遠見的眼光，是為一個健全的城市計劃家在交通設計上所不可不具的重要條件。

## 二・市街的設計

在各種城市交通設施之中，最占重要地位的就是市街。因為市街之於城市，猶如骨骼之於人身。骨骼安排好了，然後肌肉才有附着之所，血脈也可以得到適當的流通。這正像市街的地位一樣，我們要先把市街系統布置了以後，然後可以決定公園空地和各種建築物的所在，可以計劃一

切交通機關的系統如電車等類的設施。所以整個的城市計劃是否合理適當，根本上是以市街設計之得當與否，為最大的關鍵。

市街的設計有幾個重要的原則：第一街道要有適當的組織，第二運輸要有充分的便利，第三要有衛生安全的設備，第四要不違反經濟的原則，第五要有完備的休息場所，第六公共建築物要居衝要的地位，在這六個要素之中，尤其是以市街的組織為要素之要素。因為其餘的設備還可以在事後用其他種種方法來謀補救，至於街道一經組織完畢，就很難更動。

為要充實設計的張本 *Site* 第一步就要從事於調查和測量的工作。因為街道系統的組織，完全是以交通需要為基礎，而交通需要量的標準，一方面固然要靠事實的調查，一方面還要推測將來的趨勢。推測並不是一種臆想，也要以種種事實如經濟的地理的歷史的社會的各要素做根據。凡此種種都是調查範圍以內的工作。與調查同時要舉行的，就是地勢的測量。因為地勢的高低曲折與道路的組織，排水的安置，都有很密切的關係。在最初開始測量的時候，不必要求十分的詳細，祇要把大概的情形，如舊路的位置，房屋的所在，河川的經過，山谷的高低，名勝的園林，天然的風景，以及已成未成鐵路經過的地方等項，測量完畢以後，就可以開始進行設計的工作。

及街道的系統規定了之後，再可以逐段詳細測量，以便實施工程。

市街的設計，在平原的地方，比較的容易籌劃。在高原或有山谷的地方，因為要校正斜度，削高填低，工程較大，費用較多，設計者不得不加以特別鄭重的考慮。通常碰到起伏不平的地形，就用削高填低的方法。如果遇到山谷過於陡高時，或開鑿山洞以通過之，或架橋梁以超越之，或隨山蜿蜒以緩減之。此種工程設施，還是要看地形而定。要是山谷的地形對於交通，沒有十分障礙的時候，不妨利用來做一個自然公園，不必一定要移山開谷，徒費工程。就是在一般的街道設計上，也應該以順應地勢，減少靡費為最要的原則。

在決定市街系統的時候，最先要把全市的區域劃定。通常都市的區域可以分做行政區，商業區，工業區，貨棧區，教育區，住宅區等六區。其中行政區是全市政治活動的中心，一切重要的公共建築物大都聚集在這個區域裏面。商業區是市場的中心，也是全市最繁盛的所在。所以在這兩個區域裏面，道路的幅度應該放寬一些，材料應該堅實一些，尤其是在商務和政治集中的地方，應該特別加廣。工業區和貨棧區都應該設置在水陸交通靠近的處所。在車站或碼頭的附近，必須闢置廣場，多設道路，以便交通運輸，車輛停留及起卸貨物之用。工業區的道路雖不能過於窄

狹，但也不必過於廣闊，總以適應運輸的需要為度。

凡聯絡各個中心區的道路以及供給運送的道路，應該割入幹道的系統之內，幹道必須直捷廣寬，這是為運輸便利的必要條件。至於街道系統的組織方法，據恩文 Raymond Unwin 的主張，應該仿照樹的組織狀態。樹的發展途徑是先有樹幹後有樹枝，最後才有小枝細條，而小枝細條祇與樹枝聯接，與樹幹並不發生直接關係。道路的組織方法也應該如此，在幹道上開闢支道，在支道上分設小路，而小路與幹道並不直接聯接。支道與幹道，小路與支道不宜交叉太密。因為交叉太密，交通易受阻滯，這是為設計者應該預先防止的。

教育區和住宅區必須與工業區隔絕。因為在工業區裏，煙突林立，機聲軋軋，甚或有毒氣臭氣排洩出來，於衛生康健上大有妨礙，自應遠避為宜。但是在工業區裏服務的工人和職員，事實上不能遠離工廠的時候，他們的住宅也應該有適當的距離，中間最好隔以森林樹木。教育區和住宅區的道路，可以不必過於寬大堅固，因為重量的貨車不會在此經過，就有的話，也不過是運載家庭日用品的輕量貨車。住宅道不像運輸道一樣，不宜過長過直。過長過直則太覺呆板，所以設計者往往把住宅道多加彎曲，大概每隔千呎左右，就要轉一個灣，以增進風景的美感。住宅道應

避免與運輸道聯接，如果在不能避免的時候，也須設法故意繞灣，藉以保持清淨幽美的環境。住宅最需要的是日光和空氣，而街道的方向和日光很有關係。通常以為東西正向的道路是最適宜，因為南向的房屋可以得到充分的日光，可是他們却把北向房屋的弊害忘掉了。所以住宅道的方向，最好與子午線成三十度或三十五度的斜角，比較的兩面房屋都能得到平均的日光，房屋的高度應該加以限制，須與街道的幅度成相當的比例，這也是保持日光射入的一種方法。

遊興道 Boulevard 的系統在最初設計的時候就須規定。此種道路須與各處公園直接聯絡，並應避免與營業街道混淆一起。公園的佈置，除了大公園之外，應設許多小公園，散在各段住宅之間。此種小公園祇須佔地一畝半畝就可以，以供市民休息之用。

此外如廣場的設置，除了在車站碼頭之外，其餘如戲院，公共演講廳公共娛樂場等的前面，也應該有停車場的設備。在重要的公共建築物或歷史紀念的建築物之前，也須設置廣場，在廣場之上，可以鋪陳花草樹木噴水池之類，以壯觀瞻。

(未完)

# 歐洲的騎巡隊

辛特蘭

自動的交通器具（譯者按：即不用人力或獸力推輶的）發明以後，用度日益推廣，載人運貨，無往不宣，因此騎巡隊的重要性失去了大半。

從前在車馬輜輶的十字街頭，全靠騎巡隊在馬上指揮一切；自從衝要路口設置崗警以後，便把這種責任交代出了。從前鄉間大道行旅車輛的秩序，全靠騎巡隊去巡查監察，自從配備自動車輛的交通警察成立以後，這種職務有取而代之的了，因為對於不守規則的汽車夫和電車司機，的確是這種交通警察比騎巡隊有支配的力量。

因此，騎巡隊的用途只限於沒有大平原的地方，因為在這種地方才可以開拓他自己的活動區域：

- 甲・路政不甚發達或全未舉辦的四郊，或是再遠些的荒野，需要騎巡隊去巡察；
- 乙・在羣衆暴動，密集不散的地方，可用騎巡隊去衝散；
- 丙・地方常備軍隊忽然調動的時候，可以騎巡隊為預備彈壓之需。

騎巡隊雖然已經失去了一部份的重要性，並且這裏馬隊的給養有時也被認為不甚合算。但是我們從好多方面看來，還是很有保存的必要。

因為，我們追憶歷史上的情形，凡是一個騎馬的武士，總格外可以使人看重。警察也很要注重外表，使人望之儼然。警察裏有了一部份騎隊，可以使人人看得他的實力格外充分。

所以有騎巡隊這種組織的地方，大都很重視隊員和馬匹的挑選，要外表威武壯觀。

歐美各國爲了騎巡隊，都特別養畜一批壯健的高頭大馬。

大抵在匪徒騷動的時候，這種騎巡隊就上馬加鞭開赴肇事的地點。暴徒看見騎隊開到，往往立即作鳥獸散。這是一種何等便利的用途：不用武器，不必流血，和平地達到恢復秩序的目的。

騎巡隊所用的馬，不但要馳驅之間，不出毛病，而且還需要一種特別訓練，使合於騎巡隊之用。

這種馬，對於自動車輛的風馳電掣，喇叭亂叫，都能見慣不驚，要對於變亂羣衆的叫囂暴動，不怯不退。如此方可使騎巡隊的隊員，不必分心注意於調節自己的騎行，而全神注意于他所應該干涉的羣衆。

因此，一種訓練良好的騎巡隊，在一切大城市裏，至今還是警衛地方的重要助力；並且可以斷言，無論各種工業如何進步，一定還有很長的時期是省他不得的。

總理遺教

卷之三

我們現在要解決穿衣問題，究竟達到甚麼程度呢？穿衣是人類的一種生活需要，人類生活的程度，在文明進化之中，可以分作三級：第一級是需要，人生不得需要，固然不能生活，就是所得的需要不能滿足，也是不能充分生活，可說是半死半活，所以第一級需要，是人類的生活不可少的。人類得了第一級需要生活之外，更進一步便足夠，這一般叫做安適。人類在這一級的生活，不是爲求生活所需要，是於需要之外，更求安樂，更求舒服。所以在這一級的生活程度，可以說是安適。得了充分安適之後，再更進一步，便想奢華，比方拿穿衣來講，古代時候的衣服，所謂是夏葛冬裘，便算了滿足需要。但是到了安適程度，不祇是夏葛冬裘，僅求需要，更需適體，穿到很舒服。安適程度達到了之後，於適體之外，還要再進一步，又求美術的雅觀。夏葛要弄到輕柔幼絹，冬裘要取到海虎貂鼠，這樣穿衣由需要一進而求安適，由安適再進而求雅觀。便好像有肉的肥甘美味，更進而求山珍海味。像現在廣東的酒席，飛禽走獸，燕窩魚翅，無奇不有，無美不具，窮奢極慾，這就是到了極奢侈的程度。我們現在要解決民生問題，並不是要解決安適問題，也不是要解決奢侈問題，祇要解決需要問題。就是要全國四萬萬人都可以得衣食的需要，要四萬萬人都是豐衣足食。

# 丹麥的農村及其教育（續前）

李團譯

## 第二章 農村小學校

一、義務教育 兒童自七歲至十四歲為義務教育的時期。惟殘廢兒童及其他有傳染病者則令人特定學校，授以特殊教育。自全人口考察之，農村的學齡兒童近來增加甚多。一九〇九年只有廿五萬五千六百八十一人，至一九一〇年則增至廿五萬八千八百八十八人，至一九二一年更增至廿六萬一千五百十八人。今以一九一〇年全兒童數表示如左：

性別	農 村 兒 童 教 養 所			未就學之學齡兒童	殘廢疾病兒童
	普通公立學校	其他公立學校	家庭教師		
男	117,376	3,174	970	316	225
女	113,437	2,638	1,263	327	192
合計	230,813	5,812	2,233	643	417

綜觀上表可知兒童的大部分入於學校，失學兒童只有六百四十三人，此六百四十三人至翌年亦

即減至三百七十人。就學兒童的大部分均就公立小學，其就私立小學者，多爲富農子弟。因彼等對於免費學校抱着一種偏見故耳。至於聘請家庭教師在家庭讀書者，則皆富豪貴族之子弟，準備入首都文科學校者。但不論其在家庭或在學校，均須習一種必修科目。入學兒童且須先行種痘，有種痘證明書始准入學。

丹麥人一般均能認識教育的價值，所以違反義務教育法律者可稱絕無。如發見此違法者必加以重罰。各農村小學校的校長均備有該學區之學齡兒童的戶籍上之完全記錄以備調查之用。

爲父兄者將欲轉居之時，須於一週以前通告其所屬教區，同時亦須告知其轉住之官廳。是故轉居的記錄時得保全，毫無紛亂之虞。兒童之籍貫，未受新學區之學校教師，以文書通知其入學之許可以前，必須嚴重保存。此種嚴密的追究方法，得着很好的成績。兒童空課的時候，教師得澈底調查之，查明其有無法律上的理由而後已。

月終又須以兒童的空課報告於學務委員會，學務委員會對此更作一番精密的調查，如其空課不是單因兒童的情習之結果，一經查出，兒童之父兄或保護者須受罰金之科律。金額雖小，然丹麥人民視此學校問題之課罰爲奇恥大辱，莫不惕惕相諭。學務委員會對於此等罰金的征集，遇有必

要之時得應用債務償還法去追取。又學校對於罰金的征集，亦認為一種重要工作，熱心將事。

**2 授課日數與時間** 照一九〇四年的學制，授課日數一年至少應有四十一星期，即二百四十六日。不過這條法律並不是要兒童上夠二百四十六日之課，兒童每週在學校渡過的六十分，都可以算作一時間。大都會至少限度，每週只要上二十一時間，農村地方只要上十八時間。但是體操，手工，圖畫，家政，經濟則不在此時間數內，故實際所上的尙多數時間。每日的課程應如何排列，各種學科應如何配置，因地方情形而異，教師與學務委員會有決定之自由。

普通年長兒童，比之年少兒童，多在冬期用功，夏季則反對。有若干學校全週採用半日制，或數日間採用半日制。有若干學校則因學年之不同，半日制與全日制混合採用。海爾灰蘭蘇堅學校係八學年制，分為六班。一二三四各學年各分一班，五年與六年共為第五班，七年與八年共為第六班。一學年作為二百七十六日，各季自上午八點半，夏季自上午八點開始上課，至下午三點放課。但實際上皆採用半日制，第二第五第六各班，只在上午上課，第一第三第四各班，則只在下午上課。所以每日四小時，每週六日計之，每學年的授課時間數，只有九百五十四小時而已。教師有三人，二人各授兩班，一人只授一班便行。教室隨教師而變換，學生在教室多半是演習宿題。

，演畢復課以翌日之日課，故四小時的課，亦能充分利用。今將半日制之長處列舉如左：

第一 教師在半日間無兼顧二班的必要。

第二 學生忙於校課，終日緊張，教師只須管理少數的學生，故教授訓練均能澈底。

第三 年長學生得於下午若干時間在農園工作。

就中，以最後之一點，爲丹麥農村經濟上一大特長。喜墨爾布農林小學校，係採用半日與全日之混合制的模範學校，教師只有三人，一年授課四十三週間。放假只有聖誕節和八月間的短期暑假而已。丹麥之獎勵兒童上課雖與各國無異，然使兒童在學校受長時間之教授，未必盡屬有効，故丹麥特取此半日制度。喜墨爾布學校年長學生，每週上全日與半日課各三日，故平均每週只上四日半之課，一年間的授課日數只有百九十三日半而已。伊始俾農村小學校，亦係採用全日與半日的混合制者，一年間上課日數爲二百五十日，茲將其各季半年間時間表列後。

學年	每週時間		每週日數		授業月數	平均月數
	正課	副課	半日	全日		
1A	18	—	6	—	6,25	—
1B	18	—	6	—	6,25	—

2	18	—	6	—	6,25	—
3	21	4	5	1	8,66	—
4	24	2	4	2	9,00	—
5	24	2	4	2	9,00	—
6	27	2	3	3	10,00	—
7	30	2	4	4	11,00	8,33

33 課程與科目 國家規定農村小學校應教授基礎知識，故小學課程表上均有宗教，讀本，習字，算術，地理，唱歌，圖畫，體操，手工諸科目。其他博物，生理衛生，家庭經濟，外國語則應地方之需要，或學務委員會之要求，隨意教授。茲將其課程表列左：

科 目	博 物	體 育	英 文	法 文	其 國 文	數 學	生 理 衛 生	農 村 簿 記	手 工	圖 畫
科 目	博 物	體 育	英 文	法 文	其 國 文	數 學	生 理 衛 生	農 村 簿 記	手 工	圖 畫

第五學年至 第八學年	196	57	6	9	4	25	99	90	11	146
第一學年至 第四學年	7	3	.3	—	—	—	103	—	—	6
補習學校	15	14	15	5	2	13	45	—	2	11
合 計	218	74	74	14	6	38	217	90	13	163

博物科因與農業有莫大的關係，故各學校均占着許多的時間。又德文與英文，因與工商業有重大的關係亦占鐘點不少。生理衛生則在適宜的時節教授一二而已。手工科向雖不甚注重，但近頃漸有注重的傾向，尤以在大都市爲然。

讀法與綴法並沒有分開，綴法多作讀法的一部分教授，不另用綴法教本，這是很可注意的點。因爲此等科目係受高等教育時的必要工具，用不着在普通小學過事詳論。

受熟練的教師所訓練之兒童，能夠以教室內所得之國語，應用於家庭及運動場上。丹麥的國語要以動作來教授的。是與綴法習字有聯帶關係的，故教師多用簡單的讀本或歷史作述錄（Dictation）課本以課兒童。遇必要時亦課以文法，教授法則多用歸納法。

宗教科目例如聖教史，讚美歌，聖歌問答等，各學校均甚注意。聖教史在下級學年皆用口授，至上級學年則用教科書，以作一般歷史之基礎。

史地兩科在諸課程中占着很高的地位，即在事實上各學校皆各有其歷史的背景，以爲立校精神。歷史並不限於丹麥本國史，惟以本國史爲中心而配以東洋史歐洲各國史等，即教會史的一部分亦列入於中世紀史中，以作歷史教課之補助。又斯干迭那維亞神話亦被視爲歷史的基礎頗注重之。地理以斯干迭那維亞諸國爲中心論述甚詳，不過其教授法甚是幼稚。有些學校往往專靠舊式的記憶法強兒童暗記，有些教師則單作歷史的講演而已。

兒童自初年級即與大自然時相接觸，故博物的教授，多用故事和彩色的圖畫，或偕至郊外作實物研究，以喚起兒童對於自然界的興趣與知識。上級生則授以博物，生理，動植物，及衛生學的全課程，惟其分量則因學校而異。

縫紉刺綉則在農學校教授，此項教師多爲女人。唱歌各學校均有之，不管教師本人能否歌唱，必須設法教授。

習字一課亦無校無之，不過，只要兒童寫得清楚，須費如許努力，如許時間頗非得計。

暗算教授亦很注重，故雖初級兒童亦能用暗算法，分解困難問題，其速度與正確頗堪驚歎。因欲給兒童以測量學的根底，平而幾何學的教授，頗達高深程度。

體操，凡是男子學校均強制厲行。女學校則作副課演習而已，小學至三年或四年級爲男女同學，至四年或五年級即分班訓練。新的農村學校多有健身房之設，無此設備者，則須室外擇一適當地所，設置各種器具於其中，以供操練之用。體操教授在丹麥學校體育上，有莫大之效果。

4 教授法與學校之實際情形 丹麥的學校不像美國專依教科書，全賴教師的能力。教師因受過充分的專門訓練，所以很能夠活用各種教材，教科書不過是聯絡家庭與學校的線索，在其本身並有教育的絕對價值。職是之故，在數學只示其梗概，在歷史只示以題目便可，其他詳細處可由教師補充之。此事足使教師不至墮爲教科書的奴隸，而能依自由意志發揮其個性。如是，不完全的教科書，反能使教師與兒童的雙方，養成構成的能力和創造的能力。今將農村小學的實際情形例示於左，

(甲) 福利斯陵辯農村學校 此校爲教師文達氏所經營，氏從事於該校之經營已十三年。校舍築於風光明媚的候寢之小山上。學校周圍有花園，散步道，運動場，另有生籬圍繞於其外，籬外則

爲森林。校背有一小教會，教會之側，爲教師之住宅。學校係單級制，其構造係近代式建築，教室的採光，換氣，暖爐等設備皆應有盡有。教授用的地圖，掛圖，標本亦甚齊備，他若簡易的物理實驗機械，檢查牛奶，地質的化學用具，地理學，人種學的標本均甚完全。又有一巡迴圖書館，藏書六百餘卷，專備兒童及兒童之父兄之用。

該校特別注重體操，惟其體操多在室內演習。室內操場有清潔堅牢的設備。八歲至十一歲的男女混合級，每日均很快樂的在此練習。開始演習體操以前必以拖布把地板揩拭清潔，窗戶雖在嚴寒的三月天氣亦皆開放。首先演習普通體操，其次乃演習瑞典體操。男女兒童皆忘其性別，傾其全力於各自的工作。有一部分的體操與唱歌合演，兒童且唱且操。此種操法在國民高等學校的運動場上亦時得見聞。丹麥的老農民和着脚步跑路的時候，口裏便要唱出愛國歌來，這種光景在別國是看不見的。往往把歌調一轉，則又變而爲民衆舞蹈，或爲民衆游戲。如是，兒童的行動甚是整齊甚是敏捷。操練時間多爲四十五分。

五六年級則以音樂集合之，文達氏手奏提琴以指導全級兒童。起首五分鐘爲跑步，次爲唱歌，以此可以試驗學生讀樂譜和唱歌的能力。文達氏又很精曉地方的社會情形，欲使學校適合於這個

情形起見，頗為努力，且其努力亦收着很大的效果。他有組織學級，訓導兒童，調和社會的特別才能，誠不愧為善良教師，教育界的偉人。

(乙)沃爾福萊蘭湖孔士學校 這個學校在種種的觀點看來，都很富於暗示，故擬詳為論述。該校在奧鄧斯的小鎮上，有學生二百十人。此輩學生類皆鄉下的小農夫或工人的子弟。教師三人，因其採用半日制的關係，雖用二百十人的學生，並無混亂的現象。校舍係新式建築，房間甚是整齊。三人的教師之中，一人為校長喜爾德士尼塞爾異氏，其他二人為助手。

今就唱歌，算術，博物言之，兒童對於音樂皆能依照樂譜歌唱，高低強弱頗能得宜，讚美歌，愛國歌，民謡均能流利詠唱。六年級生對於暗算尤為擅長，其迅速正確之點有為成年人所不及者。上算術的時間，必以三十分鐘練習暗算。暗算練習完畢之後，教師即以問題書於黑板上，令學生演算，問題纔告寫完，即有學生以解答誇示教師者，其敏捷可知。即其他學生，不能解答者殆無一人。博物的教授為一女教師擔任。例如對於英國禾雀的說明，用着色的掛圖與黑板，作自由問答以教授。問答法能使兒童，用自己的語言表現其豐富的知識。課畢後教師更用種種的方法使兒童對於自然發生愛好心，而成為未來的自然保護者。

(丙)伊戚俾農村學校 這個學校係合作社辦的，校址在伊戚俾村與伊戚俾車站之中間，校舍皆為紅磚建築，教師的住宅亦在校內。此校課程中的體操和手工的一部分，係在日課以外的時間課授。體操合一二三年級全體男女兒童一起教練。博物科在丹麥普通為初步的生物學，其中有動物學，植物學及生理學等。此校的博物也是如此，例如關於哺乳動物的說明，則取例於牛羊等家畜之哺乳動物。所謂自然研究也以誘導兒童對於自然發生愛好為宗旨。因博物為教人與自然相親愛之媒介，農業為自然愛與自然知識的應用，故須從小學習起。此外如算術等的教授亦為實際的，比之專靠教課書者收效殊大。

(丁)郝爾斯布林農村學校 此校為單級學校，教師係巴古氏，氏在此校已任職七年，以前尚在其他學校任事十九年之久，經驗甚富，故在地方的知識階級之間，亦佔着指導者的地位。學校建築甚牢，四圍風景亦佳。

讀本與國語 讀本為基礎科學故甚注重，其教授法亦有數種。綴法作為讀本的一部分教授，故無特別教科書。讀本同時又作國語教本用，國語用讀法和教師的說明作歸納的教授。初級兒童把讀法教科的一部分寫在石盤或紙上，用種種形式分解之，然後請教師說明。作文上的種種規則雖

有教授，但非至必要時不授文法上的規則。然一至八年級時，對於文法的理解漸深，遂能以從來所學過之教材作總括的理解，雖甚難澁之文法，亦能明瞭理解。

**算術** 算術教科書上只有綱要而已，其他事件悉由教師補充之。四則的教授尤爲完全，其運用亦甚圓熟。普通所謂規則法則，皆不甚注重，只要兒童能自己活動，感覺興趣而已。教科書中關於農園的事項收羅甚多，農園經濟，農園會計，農園問題等占其內容的大部分。

**地理** 地理的教授只用着一冊小的教科書和一冊大的地圖。以有歷史的，政治的關係之部分爲主要教材，但同時與商業，農業有關係之部分亦甚注重。

**歷史** 以本國史爲中心，次及北歐諸國，更進而讀英國，荷蘭，德國，俄國等歐洲近世史。聖書的歷史以及東洋史亦有教授，但僅及大要而已，至第八學年則更授以教會史。總之兒童經過此番教育後，頗能獲得歷史上的基本觀念。

此外音樂，體操，生理衛生，手工，圖畫諸科均有教授，其課程與前述諸學校無大軒輊。

## 都市衛生

(續)

沙古山

### 第一章 街道

都市是一個活的東西，跟了時日，慢慢的發育。所以負建設之責的人，在籌劃的時候，應該預先規定加添新街的方案。然後可以根據這個方案，或是修治道路，或是起建住房。對於預定的地點，同原有的市面上，都應該注意乾淨的事件。地方上要設置排水管——(就是下水道)——如果地面不清潔，須要把他的表層鋤掉拿別的乾淨土來填補。在這個時候，應該嚴密的避用含有腐敗性物質的塵芥，污泥，廢壁等等。因為不是如此，不獨不能免却有病原菌存在之危險，並且恐怕將來會變成從別地方侵來的病原菌的殖民地。

把地基配置妥當之後，於是着手房屋的建築。對於街巷的分配，每一家須得到充分的日光，流通的空氣。路線要條理整齊。並且要顧到往來的安全，總之家屋的排列，街巷的方向，都要各得其宜。

### 第一節 家屋的排列法

家屋的排列法，可以分爲三種，就是（1）關閉式（2）開放式（3）孤立式。依都市自然的趨勢，有商業街及住宅街的區別。雖然採用關閉式開放式或者孤立式，各自不同，就衛生學上立論，自然以孤立式爲最上乘。因爲孤立式，各家孤立，各有庭園範圍。街道廣闊，街上喧囂的聲音，屋內聽不到。各家佔居的地積廣大，光溫的射入，空氣的流通，能夠充分。不過利之所在，弊亦不免。倘若全都市裏，都採用孤立式，同節省土地的原則，大相違背。而且空地廣漫，對於市街之建設，維持上所需的費用，比較來得大。水道同瓦斯管要延長。燈火要加多。交通的用具——車輛——要增多。有的人們說；『這種孤立式的排列法，因爲對於健康上有利，雖然費用多點，大可不必較量。』但是一般的平民，用血汗換來的金錢，要他負擔大量的房租，恐怕要影響到衣食方面上去。如此說來，房屋居住的人口愈疎，則人民的負擔愈重，但據 Rieger 氏的記載來參證一下，事實上並不如此：

英都倫敦 一屋內所住的平均人口八人 中等社會的房租所占

收入的成分

十分之一至八分之一

德都柏林

三二人

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浙江民政刊旬

四九

法都巴黎

三五人

四分之一

奧都維也納

五五人

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所以採用孤立式，房租就大的話，現在已認定爲未必靠得住。

開放式比關閉式，稍較散開。比較孤立式，利用地面率來得大。在各屋毗隣的中間，有條夾道。(Davische) 這種開放式有利的地方，就是光溫的射入，比較的多。空氣的流通，比較通暢。並且能得到天然的換氣。但是不可重重的排列，因爲在夾道裏，當黑夜的時候，有人排泄尿便，投棄污物，弄得空氣和土地，都要污穢。而且常常的會做私娼匿居的巢窟。

因爲節用地皮起見，所以古時的都市和商業街，多採用關閉式。就是家家相連，好比是條線的狀態。街巷比較的狹窄，屋棟來得高些，並且光線不足，每家只隔一小方塊的天井，其內連着長室，還有在窖室同梁室裏居住的。這種的弊病，是照光缺乏，換氣不足，鬱氣同雨水，滿滯在天井，裏夏天暑氣逼人。總之這種關閉式，在衛生上說來，是最可厭惡的。但是於無可奈何的時候，可以設法除去其中一部份的弊端，就是禁止住在窖室裏，內室裏要灑掃清淨，屋梁不可太高，建屋的位置，不能佔全地面三分之二以上。柏林新設市街的空地，約爲三三%。在故舊的市區

，祇有二五%。其餘如維也納，只有八%以下的空地。現在調查歐洲各國，每一個人占着的地積是：

最密的街市

一〇乃至二〇平方米達

中等的所在

二〇乃至四〇平方米達

稀疎的地方

四〇乃至八〇平方米達

限制屋基的時候，最應顧慮的，是增加房屋的高度——向空間上發展——這種問題，也當同限制屋基一樣，不可放任。

## 第二節 巷的方向

對於巷的方向，應該採選日溫——直接光線——日光——散射光線——都很充分的。並且要平等的投射到室內。能夠達到這種目的，那末市內的氣流，不必依賴人工的設備，單靠自然的支配就可以了。

日光在早晨和黃昏的時候，溫力大減。這是因為（1）照線方向斜射（2）早晚通過濃霧。立在太陽頂點的時候，放出到大氣的溫度是七五%。等到投到下界在十度的地位上，只有二〇%

漏失的溫度是四三·四%。所以東西兩側所受的日溫，比較的薄弱。南側方面，比較的厚強。根據這個學理，雖則可以定巷的方向，應當同赤道線平行；但是採取這種方向時候，所受的日溫，有偏於一側——南側——的弊謬。不如採取斜位——東南·西北·西南·東北——的方向。如此可使兩側均沾日溫。*Lösg*氏却反對此種方式，他主張同子午線平行。但是這種方向，在夏天的時候，在東西兩側的人家，比在南北側的所受的日溫，有多量過剩的弊謬，不過在秋季裏，就不會有如此的弊謬。

### 第二節 巷的幅度

巷的幅度，須要使住在兩側的人家，可以得到充分的日光射入。依一八七五年德國所開的公衆衛生會議的議決，把巷分作（甲）長巷（乙）同大街相通的巷（丙）通裏巷的巷的三種。並且規定（甲）爲三十米達，（乙）爲二十米達，（丙）爲十二米達。

在二層樓下的住室，約隔二米突許，要有窗戶，以便於終日讀書寫字的採光。巷之幅度，與屋棟之高度，亦須有適當的比例。有時屋內得不到直射光線，可以藉對面的建築物——牆壁——把光線反射過來，從窗戶裏投射到室內。所以屋棟同巷幅的比例，他的最少限度，是二·一·三至二·二

。

巷幅廣的時候，便於光溫的射入，對於室深窗小的地方，也有很大的關係。但是光線射入太強的時候，要是靠着帷幕的遮蔽，効力亦不可靠。所以還是注意到房屋建築上去為要。在冬天的時節，太陽的光線，照到室中愈多，對於康健上愈有益，已為證明的事實。這也是要看巷幅和屋棟的比例如何，才可以決定的。

#### 第四節 交通的安全

計劃街路上空氣光線日溫的暢適，固是要緊的事項，但是對於交通的安全，也是不可不加以特別的注意。交通的安全，也是與街幅的廣闊有密切的關係。對於把舊都市的街道加寬，確是建設工作上的一個重要問題。擴大街道的方法，應該拿車輛的數量為標準。大概一輛車子，要用二、五米達的道路。又在街幅中，應該取他六〇%做車行道，四〇%做人行道。如果在同一條街裏，要走馬車汽車電車等，那就要把街幅，特別加寬。對於街幅內的深溝壕穴，最好靠道傍設置，如果設在街心，恐怕有受重壓陷落的危險。

總理遺教

就穿衣問題來講，穿衣需要的原料是靠動物和植物。動物和植物的原料一共有四種。這四種原料有兩種是從動物得來的，有兩種是從植物得來的。這四種原料之中，第一種是絲，第二種是麻，第三種是棉，第四種是毛。棉和麻是從植物得來的原料，絲和毛是從動物得來的原料。絲是由於一種蟲，叫做蠶吐出來的。毛是由於一種駱駝及他種獸類生出來的。絲毛棉麻這四種物件，就是人生穿衣所需要的原料。

## 本刊緊要啟事一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廿一日出版

嗣後除投寄稿件可逕寄浙江民政廳編纂室收外；凡訂閱本刊，附有報費之紙件，概請寄浙江民政廳會計室收；并請於封面標明「訂閱旬刊」字樣，以免混亂，是所至盼！

## 本刊緊要啟事二

本刊月出三次，逢五集稿，逢一出版。凡本廳各科室擔任稿件，及外來投稿，統乞依期寄下。又：本刊文字，除有聲明外，概准轉載。

## 本刊價目

零 售 每 期	大洋一角
半 年 十八期	大洋一元六角
全 年 半六期	大洋三元

郵費均在內

編輯者 浙江省民政廳編纂室

發行者 浙江省民政廳

印刷者 黨立印刷局

## 浙江民政旬刊第十九期目錄

- 德國社會法制（續完）………沈介三譯  
各國地方自治概觀………徐宏士譯  
丹麥的農村及其教育（續）………李園  
貧民救濟與公益質店之設立（續）……湯瀛甲  
衛生綱要（續）………林椿年

## 浙江民政旬刊第二十一期目錄

- 農民運動與農業推廣………蔣鶴麓  
法國地方自治（續完）………徐宏士  
丹麥之農村及其教育（續）………李園  
辦理蕭山縣土地陳報之回顧………楊溥瞻  
救濟事業之掌治問題………沙通  
健全戶籍警察與治安之關係………邱則申

## 浙江民政旬刊第二十二期目錄

- 創辦縣農民虛金銀行之商榷………馮世範  
歐洲各國的警察隊………辛德蘭  
歐洲婚姻立法之二主義………屈起  
貧民救濟與公益質店之設立（續）……湯瀛甲  
都市衛生………沙古山